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6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內 正 00 28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有關臺中市政府未查臺中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申請計畫內容已不符該中心之服務內容，仍核可經費補助之檢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於事發後始知該中心設計之活動報名表中逾越了向市府社會局申請之活動內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運用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於 106 年 9 月 7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60091827 號函廢止原補助核定。市府社會局未來除應加強於公彩盈餘補助說明會時宣達上開要點注意事項，使申請單位能更加瞭解及注意，另亦派員不定期瞭解辦理情形並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計畫執行等相關資料以列入賡續補助之參考。</p> <p>二、有關臺中市政府未落實該中心之監督查核部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規定應以不定期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每年 2 次以上稽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未來針對福利服務中心查核將以假日、夜間或寒暑假為抽查重點，以落實查核福利服務中心以避免影響服務對象之權利。</p> <p>三、擬訂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性侵害之三級預防策進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業已請各機構針對一次性活動招募志工及非屬編制之員工、工作人員、志工等，應辦理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人員、志工等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臺中市政府並以三級預防思維，集結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力量，擬訂身心障礙者性侵害三級預防計畫，藉由教育、社政、勞政、警政、衛政等機關，從積極預防角度，深入社區、學校進行相關宣導、預防，避免問題再度發生。</p> <p>四、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未獲舉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無資訊來源，亦無法立即通報與後續相關輔導措施：該校提出未來策進作為有：</p> <p>（一）全面檢視校園空間與設施，涵蓋學生宿舍、衛浴、校車、學生活動中心等，以更符合學生身心功能特殊性之安全規劃。</p> <p>（二）全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p> <p>（三）被行為人進行心理輔導措施。</p>	<p>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109.06.16 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四)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p> <p>(五) 強化高職部校內外職場實習性平意識的宣導與教學。</p> <p>(六) 因應本案發生於暑假且於學校外之機構，第一時間的確難以掌握，未來持續規劃加強學生性平意識、教師輔導觀察技能、措施、學生幹部的訓練、家長溝通、學生問卷調查。</p> <p>(七) 訂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三級預防計畫」。</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